校園性平事件通報及案例分享



長榮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020.04.20





性騷擾防治法

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長榮大學法令規章

其中

性別平等教育法

是本次主要的介紹範圍

學校應提供

性別平教育法



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

不得因不同

性別

性別認同

性別特質

性傾向

而為差別待遇

此外,針對全校師生

針對課程、教材教學等皆有其規定



關鍵字搜尋...



印自由心

成員介紹

法令規章

申訴檢舉管道

相關網站連結

表單下電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

本校性別平等相關法規

其他相關法規資料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

▶ 性別平等教育法

四 性別平等教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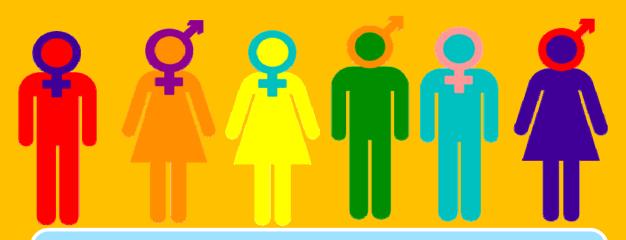
►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四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相關法規訊息請洽性平會法令規章



性別友善設施





接下就要來談談校園內常見的

性平事件

性別平等教育法1/2

(第二條節錄)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 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1/2

(第二條節錄)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其

常見的性騷擾行為1/4

◆身體的接觸

不必要的接觸或撫摸他人的身體、故意擦撞、強行搭肩膀或臂、故意緊貼他人等。

【例子】故意緊貼著對方的身體,或故意接近他人, 產生身體上的接觸或碰撞等。

常見的性騷擾行為2/4

◆言語的接觸

不必要而故意談論有關性的話題、詢問個人的性隱私、 性生活、對別人的衣著、外表和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 的評語,故意講述色情笑話、故事。

【例子】以各式藉口,詢問有關性的問題。

常見的性騷擾行為3/4

◆非言語的行為

故意吹口哨或發出接吻的聲調、身體或手的動作具有性的暗示、用曖昧的眼光打量他人、展示與性有關的物件,如色情書刊、海報等。

【例子】對路過的女性吹口哨或發出尖叫聲;公開張 貼色情海報、轉寄色情信件等。

常見的性騷擾行為3/4

◆非言語的行為

以性作為賄賂或要脅的行為以同意性服務作為藉口,來換取一些利益,甚至以威脅的手段,強迫進行性行為。

【例子】老師暗示要求約會,作為承諾及格或加分的條件。

性騷擾的認定著重在被騷擾者的主觀感受而不是行為人有無性騷擾意圖。

所以,只要對方對你的言行舉止感到不舒服,就可以提出性平事件申請調查。

導師或系所主管獲悉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注意事項1/2

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 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註1:本校性平事件通報權責人員為性平會(平日),假日時則屬校安中心。 註2:不論求助者第一時間是否決定提出申訴,導師或系所主管通報僅概 略了解事件狀況即可,不需求證事實與否,切勿先行自行深入了解,學校 性平會另有調查機制,以避免致使案情複雜化。

導師或系所主管獲悉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注意事項2/2

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含申訴人、被申訴人、檢舉人),依法規定,對於相關當事人之姓名及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規定應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導師或系所主管不宜於其他會議或場合審議、討論之。

通報責任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 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之證據。

•違反→**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性平法第36條)

那那那那…通報 是不是就啟動性平 申訴調查了啊? **V**O

校園性平事件申訴管道

-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具名申請調查。
- 性平會窗口接獲申訴事件將案件轉送性平會審議,經性平會議決議受理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
- 學校視求助者意願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課業協助、陪同就醫、報警、緊急安置、庇護等服務。

那那那…如果對方用目光上下掃瞄我的身材,這樣構成性騷擾嗎?





如你(妳)已充分表達不喜歡這個人的追求,他(她)如果繼續追求,已違反你(妳)的意願,並使你(妳)心生畏懼或感到被冒犯的情境,甚至影響正常生活的進行,此不受歡迎的追求方式(例如追蹤或不斷打電話),即可能構成性騷擾,惟實務認定需相當審慎,是否成案,仍需依被害人主觀認知及客觀合理標準等綜合考量而個別認定。

校內資源

-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網頁: http://dweb.cjcu.edu.tw/gender
- ◆諮商中心:提供精神上支持、心理諮商,陪伴個 案處理性平事件。
- ◆校安中心:24小時緊急應變電話:06-2785119。



長榮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020.0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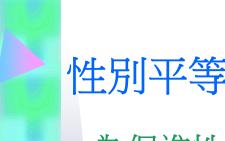


陳秀峯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 合夥律師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臺南市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委員 長榮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2020.04-20導師知能研習

摘要

-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宗旨
- 性別平等教育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法定通報
- 違反通報義務之罰則
- 為何要通報?
- 通報之迷失
- 導師的功能
- 案例
- 結論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宗旨(§11)

-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消除性別歧視
- 維護人格尊嚴
- 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性別平等教育(§2)

- 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
- 消除性別歧視
-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2)

- 當事人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之事件
- 性侵害
 - -- 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性霸凌
 - --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 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 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性騷擾

- --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 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 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24小時通報衛福部關懷E起來、校安系統

違反通報義務之罰則

- 違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361)
- 未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應依法予以 解聘或免職 (§36-11)
-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 法告發(§36-1II)

為何要通報?

- 保密原則下立即通報
- 為保障被害者權益,監督學校後續處理 過程
- 後續政府資源協助亦須以通報為原則。

(以下引自: 謝秀貞「性平案例危機處理 團隊成員的角色與功能」 2012)

• 通報的原則

- -- (1) 疑似有即通報,不需等到「確信有」 才通報
- -- (2) 不需徵得被害人之同意,但需向被害人 說明,並注意保密
- -- (3) 向被害人說明相關法規資訊,協助 被害人主張權益及尋求資源

通報之迷失

- 先協調了解後,再決定是否通報而延誤
- · 在延誤的情形下,擔心被罰,影響學校名聲,故而 不通報
- · 通報時說明不足,過於暴粗,讓受害學生或家長再度處於不安與恐懼中
- 通報時,未註明社工員若訪視被害者或家屬時, 需先知會學校輔導老師,以協助其心理準備。(匿名通報則沒有這個問題)
- 家長要求不要通報,或者通報後家長要求撤銷通報

導師的功能

- 先同理安慰學生,勿先入為主偏離中立立場
- 若雙方當事人為同系或同班,相關課程協調出席等,以不影響受教權或工作權為主
- 鼓勵學生了解性平機制(鼓勵非啟動)
 - 先了解自己的權益為何、有沒有什麼要注意的事情
- 鼓勵學生同時用諮商資源之理由:
 - (1)這段期間內心受很大壓力,危機處理
 - (2)需要有專業人員一起討論
 - (3)心理的脆弱點顯現,內外煎熬
 - (4)複雜度超出導師所需付出的心力與時間

- 將學生轉介到諮商中心或性平業務窗口人員
- 注意班上同學是否因而形成分裂同情某一方,但沒必要把另一方視為敵人而選邊站
- 提醒當事人慎選情緒抒發對象
 - (1)對受害者:性平事件衝擊性很大,同學友人要保守 這麼大的祕密,又不能跟別人討論很辛苦
 - (2)對行為人:在事情對錯未明朗前,如到處訴苦,容 易被誤解為作賊喊抓賊

• 提醒當事人不要一個人面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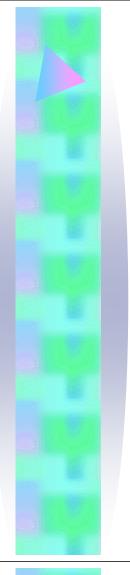
- 涉及當事人及其父母、涉及司法、涉及道歉和解、涉及校內調查過程及獎懲,期間壓力太大,一個人難獨力完成
- 提醒當事人想要私下解釋、解決的影響
 - (1)容易被誤為私下施壓威脅
 - (2)容易被誤為二人餘情未了,模糊焦點
 - (3)透過第三者傳遞未歸還物品(請教官協助)
- 調查過程兩造雙方均有壓力
 - 引導學生找心理師談
- 調查處理過程,父母的情緒,導師變成出口
 - 同理接納父母的情緒



- (1)兩造雙方都認識,勿找雙方當事人來了解事情經過
- (2)不用求證,另有調查機制
- (3)不用擔心當事人是否反應過度
- (4)不要協助當事一方找到另一方,或協助傳話
- (5)不要主動提讓受害一方,暫時不用來上課
- 系主任或授課老師的裁量權:
 - 例如:(1)當事人心情不好,沒辦法上課
 - (2)當事人沒辦法來考期中者,可以補考嗎
 - (3)當事人想到在系館會見到對方,沒辦法上課
 - (4)當事人因而成績低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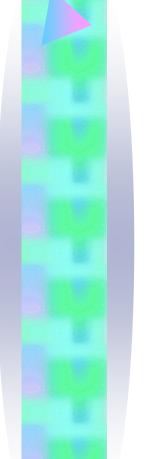
案例

- 某校A姓男科任老師以慰勞及獎勵之名,邀此班上四位 女學生出遊,B姓女學生亦在其中。出遊當晚,A師支 開其他女生,進入B女生房內,再以言語挑逗B女,經 B女拒絕後,A師不得已離開。隔日驚慌之B女將此事 件告知C級任老師。C師知事態嚴重,進而告知主任。 接獲報告之學務主任依《性平法》規定程序,提請校 長在三日內召開委員會,決定本案是否受理。豈知校 長竟答以「不要通報,更不要組調查小組,以免事情 洩漏有損學校名譽」。最後學校以私下了解方式,在A 師承認事實後,勸其自動請辭,離開學校。
- · (引自楊心蕙「從案例談如何依法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2012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47期)



結論

- 通報是法定義務
- 通報非標籤化
- 通報開啟資源的連結
- 導師有機會成為
 他人生命中的貴人



謝謝聆聽